

##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2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公司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在上海浦东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15:00至2015年1月15日15:00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2,140,3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756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，所持股份132,068,5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.727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所持股份71,7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281%。
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32,140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810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32,140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810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32,140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810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32,136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,2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806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,2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钱大治律师、林祯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